

上海中考改革方案出台 具体改革措施将分步实施

计分科目总分调整为750分

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

本报讯 备受家长关注的上海中考改革方案正式出炉!昨天,市教委公布了《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,《实施意见》明确“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”“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”和“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”三方面的改革措施。据悉,各区中小学将在政策发布后的一周内陆续组织召开家长会,宣讲解读中考改革有关政策。

为确保本次中考改革平稳有序推进,具体改革措施将分步实施。其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从2017年入学的六年级学生开始实施;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从2018年入学的六年级学生开始实施。同时,本市还将在年内陆续出台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、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、标准化考场建设等方面的配套文件。

任务

深化 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 录取改革

周培骏 制图

自2018年入学的六年级学生开始实施



普通高中

自主招生

名额分配
综合评价录取

统一招生录取

自主招生

招生计划

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总数
不超过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**6%**

(约占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计划数的15%)

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

录取办法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
计分科目总成绩
满分75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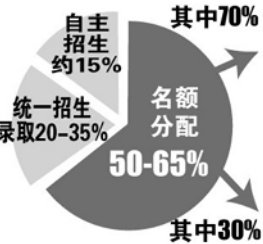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
加分

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
学校综合考查成绩
50分

按考生计分科目总成绩、政策加分和综合考查成绩总分进行录取

分配办法

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计划



分配到
不选择生源的
每所初中学校
(并逐步扩大该比例)

分配到区

【变化二】

建立初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制度

上海中考改革的第二大变化是建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,从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、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、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、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四方面对学生进行记录评价,并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依据和自主招生、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主要考查内容。

市教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特别关注社会综合实践活动,尤其关注初中学生社会考察、探究学习和职业体验等综合实践活动的情况记录,引导学生把课程学习内容与实际生活情境相结合。

评价结果将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,明确学时,并将在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过程中,与高中阶段学校综合考查结果相结合,作为录取考生的重要依据。

为确保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规范有序、真实可信,市教委将在《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》的基础上,将建设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,依托信息技术手段,建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记录信息的管理和监督机制。同时,要求高中阶段学校在使用初中素质评价信息时,使用办法提前公布,使用情况规范、公开。

【专家说】

贯通了初中和高中的育人评价方式

上海市七宝中学校长朱越表示,从上海中考改革方案来看,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构体系、指标内容和评价方式与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贯通,既客观记录学生初中学习生活的成长轨迹,又引导学生关注社会发展、注重内心体验,更为重要的是贯通了初中和高中的育人评价方式,让初中和高中学校能依据学生成长需求,提供适切的课程和教学,形成初中高中推进素质教育的合力。

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原所长胡兴宏认为,综合素质评价是上海中考改革的一大亮点。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需要通过各学科学习加以落实,也需要在综合实践活动中得到强化。与单科学习相比,综合实践活动在学生综合素质培育上更具有特殊重要的价值。将综合素质评价纳入中招改革方案,对于初中教育改革具有重要导向作用。中考改革方案的推行实施,将使作为学校课程体系中重要内容的“综合实践活动”愈发得到重视,并有了更好落实的可能。综合实践活动如能得到更好实施和科学合理的安排,将为初中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拓宽时空,符合学生的天性和终身发展的需要。学生在校学习过程中,将书本知识学习与实践活动进行平衡和结合,有利于形成积极的学习方式。

【变化三】

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方式 由5种调整为3种

上海中考改革的第三大变化是,优化招生录取办法,整合普通高中现有五种(自荐生、推荐生、零志愿、名额分配、1-15志愿)招生录取方式,调整为自主招生、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三类;继续优化中职校自主招生办法,推进中本贯通和中高职贯通试点,逐步探索中职校统一招生录取实行招生计划不分区、全市投档录取的办法。

自主招生学校包括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,招生计划总数从原先的8%左右调整为不超过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6%,按照学校自主招生面试预录取、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达到分数线为依据进行招录。

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适用于全体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,由招生机构根据考生志愿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和政策加分按1:2比例投档,招生学校结合投档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组织综合考查(满分50分),最终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、校综合考查成绩和政策加分总分进行录取。

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录取办法不变,依据考生志愿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和政策加分投档录取。

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三种招生方式中,自主招生约占15%,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占比在50%-65%之间,统一招生录取占比在20%-35%之间。其中,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招生计划中,70%由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到不选择生源的每所初中学校,并逐步扩大该比例;另外的30%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到区,区内符合报考条件的所有初中学校学生都有机会参与分配。

【专家说】

中考改革将促进学生学习方式积极转变

上海市静教院附校校长张人利认为,上海中考改革,除了改变计分科目、调整分值、完善录取办法之外,还有助于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方式转变。以转变学习方式提升学生关键能力,包括认知能力、合作能力、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。这些改革举措将积极引导和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。

上海市虹口实验学校校长胡培华表示,面对中考改革,作为基层学校校长,必须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准备工作:学科教师的准备;教师专业素养的准备;学生适应变化的准备;综合实践活动的充分准备。每一位教师要深入研究,充分弄懂学科学习的要求,帮助学生树立理想和抱负,打牢文化基础,做好知识储备,锻炼自身生存能力。

【变化一】

“两考合一”计分科目 总分调整为750分

此次上海中考改革的一大变化是,实行初中毕业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“两考合一”,统一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,计分科目总分由630分调整为750分,计分科目、考试形式进一步调整优化。

其中,语文、数学、外语(含听说测试)各150分,道德与法治60分(30分日常考核、30分统一开卷考试),历史60分(30分日常考核、30分统一开卷考试),体育与健康30分(15分日常考核、15分统一测试),综合测试150分。综合测试包括:物理70分(不含实验操作)、化学50分(不含实验操作)、跨学科案例分析15分(主要涉及地理、生命科学等学科)、物理化学实验操作15分(可参加两次,选择其中较好的成绩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)。

与之前的中考计分科目相比,中考改革后计分科目增加了历史、道德与法治两门。同时,外语科目增设听说测试,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成绩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,设置跨学科案例分析题,以此进一步强化对初中学生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和评价。

【专家说】

引导师生重视每一门科目的教与学

对于中考改革方案中的这一变化,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中学校长李百艳认为,中考改革引导师生重视每一门科目的教与学,丰富学习经历,避免学生的偏科与知识面的窄化。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,外语听说测试,跨学科案例分析等新增的考试内容旨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素养,可以更好释放学生的创造力。

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校长王洋认为,上海中考改革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合二为一,实现一考多用,有助于减轻学生重复备考的负担和压力。同时,在考试内容上强调提高命题质量,增加跨学科案例分析,突出实验操作,减少单纯记忆、机械训练内容;在成绩呈现方式上,采用分数、等级等多种方式呈现,有助于克服“分分计较”的现象,传递素质教育导向;体现“全员、全考、全用”的新中考“三全”要求。这既确保了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,又结构性地平衡了学生的学业负担。